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 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 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產生之退款金額。

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買方及李玉國先生（「李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買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5.25%。補充協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李先生未能悉數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截至經延長還款期限（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處理退款金額之償還及／或收回。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分兩期向買方償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84,778,676.47元連同就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進一步補充協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李先生已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103,756,369.16元，惟未能於經延長還款期限(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上述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再次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未償還款項之償還及／或收回。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分別訂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買方償還未償還款項(定義見下文)，連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還款當日為止就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按日計算之累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產生之退款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是名為「One World世界城」（「世界城項目」）的盛京金融廣場綜合項目的一部分，該項目包括辦公、商業、服務式公寓和住宅小區。於訂立買賣協議的關鍵時間，世界城項目（包括該等物業）仍在興建中。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買方分期支付，買方已支付合共人民幣562,500,000元，佔代價的90%。經本公司查詢，賣方獲悉，在收取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上述部分代價後，賣方已將款項用於結算世界城項目的建設成本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買方及李玉國先生訂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買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5.25%。補充協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李先生未能悉數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截至經延長還款期限（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退款金額之償還及／或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分兩期向買方償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84,778,676.47元連同就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進一步補充協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李先生已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103,756,369.16元，惟未能於經延長還款期限（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上述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再次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未償還款項之償還及／或收回。

經過特別委員會與李玉國先生多次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分別訂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買方償還未償還款項（定義見下文），連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還款當日為止就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按日計算之累計利息。

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日期：

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日期：

訂約方： (1) 買方

(2) 李玉國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條款

1. 鑒於終止買賣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李玉國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款項合共人民幣663,295,228.35元，包括：(1)退款金額人民幣562,500,000元；(2)人民幣11,250,000元作為金錢賠償；(3)利息合共人民幣77,347,356.72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按年利率5.25%按日計算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期間按年利率10%按日計算)；及(4)逾期違約金人民幣12,197,871.63元(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按年利率15%按日計算)。截至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日期，李先生已償還合共人民幣103,756,369.16元。未償還餘額合共人民幣559,538,859.19元(「未償還款項」)連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還款當日為止就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按日計算之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前向買方償還。
2. 李玉國先生同意及承諾，倘彼未能於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前償還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則彼須就於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應付買方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及利息按年利率15%向買方支付按日計算之逾期違約金，直至所有金額已獲悉數償還為止。

利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
2. 買方與本公司已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李玉國先生須根據終止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的條款即時向買方償還所有到期款項。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業務；(ii)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於訂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前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1)中國物業價值下跌；(2) COVID-19疫情帶來之經濟挑戰；(3)中美貿易爭議持續；(4)李玉國先生受上述因素影響之現有現金流量；(5)李玉國先生作出之部分還款及持續溝通，顯示彼有誠意履行其於終止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及(6)本公司可能尋求的其他選擇，例如就向李玉國先生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李玉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認為，於(1)就違反終止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向李玉國先生採取法律行動；(2)強制執行李玉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及(3)允許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當中，安排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的還款時間表為最佳選擇。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相信，向李玉國先生提出訴訟將對本公司帶來若干側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1)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形象；(2)產生額外成本；(3)訴訟將耗用額外時間及其他資源；(4)訴訟結果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5)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對本公司日常營運造成潛在干擾。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認為，李玉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與未償還款項之價值屬商業可比。為編製經審核報告，本公司已更新該等未上市股份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就該等上市股份抵押品而言，本公司已不時監察其市場買賣價。本公司已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參考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價。根據本公司就該等未上市股份抵押品獲得的估值報告及該等上市股份抵押品的經更新買賣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抵押品的總價值約為12.7億港元。倘李先生未能於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前償還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則本公司將可酌情決定取得抵押品之控制權，並可於市場轉售以取回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由於抵押品涵蓋的若干資產乃位於香港而非中國，而且香港法例乃相關抵押文件的適用法例，因此，鑒於董事對香港的法律制度較熟悉及有信心，故將使本公司較容易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品。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亦考慮到強制執行李玉國先生當時提供之抵押品的可行性並與多名財務顧問及中介機構協商。然而，儘管本公司近期努力透過其財務顧問及中介機構尋找潛在投資者，惟由於近期市況不穩及不利、未能預測COVID-19疫情的事態發展，且抵押品所涉資產具有龐大價值，故未有成功結果。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預期，倘未來市況改善，抵押品的售價可能提高。

李玉國先生的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投資，包括買賣及租賃物業。中國物業市場尚未完全自COVID-19疫情爆發中恢復過來，去年市場情緒仍然低落。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李玉國先生及本公司並未預見到COVID-19會持續如此之久。李玉國先生若干開發項目的建造不得不暫停。該等物業的租賃亦因在家工作安排的增加而受影響。由於物業開發項目及該等物業的銷售延期及李先生去年所收取的租金減少，影響了李先生的現金流量。

董事及特別委員會認為，與二零二零年最初爆發相比，COVID-19疫情於中國的蔓延變得更加可控。整體上，中國已解除大部分旅遊限制並預期大部分業務將於來年恢復正常或適應疫情發展。因此，預計中國的業務整體上將於來年更快恢復及李玉國先生的業務亦將逐步改善。李先生已與董事及特別委員會討論來年其物業投資業務的預期租金收入及預期銷售所得款項(估計將高於未償還款項)的詳情。考慮到預期市況、李先生的業務及目前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本公司相信，為李先生提供合理額外時間以逐步收回其現金流量及向本公司償還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實屬合理。李先生亦向本公司表示，彼將盡快(未必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償還未償還款項，以減少應計利息。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其目前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來年其業務所需現金流量，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李先生已令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相信，李先生的業務已因中國對COVID-19限制的放寬而恢復，故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有信心李玉國先生將能根據上述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的還款時間表還妥款項。李先生近期償還部分款項，亦顯示出彼願意償還未償還款項及其利息。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所產生的利息乃本公司在現行不利市況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之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李玉國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中擁有股權而於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司曾於其年報中披露，若干業務發展進度放緩或延期，如：(i)大連物業的二期開發進度放緩；及(ii) COVID-19爆發導致其泉水開採業務的廠房建造工程延期。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於一期物業的銷售基本完成時加快大連物業的二期開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開發項目一期的總可售面積約79%已出售。泉水開採業務的廠房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恢復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投產。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認為，訂立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造成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0%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表決。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等物業
「二零一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就重大及關連交易－收購該等物業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發之通函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經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該等公告」	指	二零一七年公告、終止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T3大樓」	指	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合約第16122號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南京北街46號的部分土地上興建的35層大樓(參考編號011652204-2)
「該等通函」	指	二零一八年通函、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組成，以就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李玉國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合約第16122號由位於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組成的該等物業
「買方」	指	國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退款金額」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總金額人民幣562,5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

「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
「抵押品」	指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80%股份之股份押記；及 b. 有關李玉國先生(或其公司工具)於香港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所持股份之浮動押記之押記契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買賣協議
「終止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就終止收購事項所刊發之公告
「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賣方」	指	遼寧京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